

证券代码：300822

证券简称：贝仕达克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建筑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建筑施工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众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众鑫”）签署《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施工合同及后续的相关文件。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的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公司与广东众鑫签署施工合同，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位于深圳市新能源五路与宝龙三路交汇处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贝仕达克科技大厦进行建设。合约总金额为10,020万元（大写：壹亿零贰拾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近12个月内，对贝仕达克科技大厦建设事宜，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交易金额为127,185,565.98元（大写：壹亿贰仟柒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陆拾伍元玖角捌分），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本次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承包方为广东众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F3栋903室。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1900096286188N。法定代表人黄锦锋，注册资本10,800万元。经营范围是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

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玻璃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通信工程、环保工程、加固补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网络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石材加工；建筑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众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全称）：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众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贝仕达克科技大厦

工程地点：深圳市新能源五路与宝龙三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2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建筑行业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拾万元整(¥100,200,000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恒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26日签订。

订立地点：在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订立。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签署施工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加快“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产量、强化技术创新实力、优化内部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近12个月内累积已发生的交易事项

2021年11月9日，公司与深圳市土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新一代智能控制产业基地项目土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26,985,565.98元（大写：贰仟陆佰玖拾捌万伍仟伍佰陆拾伍元玖角捌分）。深圳市土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新一代智能控制产业基地项目土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施工合同》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